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表格数
一	城乡规划类	42
C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
C10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5
C103	风景名胜区条例	10
C104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
C10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C106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3
C107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1.62.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轻微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下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合同金额在一百万以上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1.62.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轻微	规划编制成果尚未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规划编制成果存在瑕疵，但属于可纠正，且愿意纠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规划编制成果影响了城乡规划的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1.62.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下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合同金额在一百万以上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1.62.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1.64.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1.64.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C101.6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1.66.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C101.6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1.66.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1.66.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轻微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六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C101.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1.67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逾期不补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C102. 7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2. 79. 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许可。……”</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C102. 7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2. 79. 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C102. 8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2. 80. 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C102.8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2.80.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不能拆除的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C102.8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2.85	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不得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因严重损坏难以修复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措施补救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风景名胜区条例》C103.4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3.40.1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第(一)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轻微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严重	在各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风景名胜区条例》C103.4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3.40.2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轻微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严重	在各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风景名胜区条例》C103.4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3.40.3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轻微	建筑面积在500m ²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一般	建筑面积在500m ² 以上，1500m ²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严重	建筑面积在1500m ² 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风景名胜区条例》C103.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3.41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严重	在各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风景名胜区条例》C103.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3.43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第(一)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区内开荒、修坟、立碑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区内开荒、修坟、立碑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在各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区开荒、修坟、立碑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C103.4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3.45.1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轻微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在各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C103. 45.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3. 45. 2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轻微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在各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区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C103. 45.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3. 45. 3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轻微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在各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C103. 45.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3. 45. 4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轻微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在各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C103.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3.46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轻微	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破坏轻微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了破坏	并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了严重破坏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C104.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4.36	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情节严重的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采集,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	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采集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	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采集
				严重	在各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	给予警告,没收其采集的物品,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采集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C104. 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4. 37	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禁止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破坏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破坏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	可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内破坏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	处以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在各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内破坏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	处以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5.4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5.41.1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5.4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5.41.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5.4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5.41.3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5.4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3.43.1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5.4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5.43.2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C105. 43.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5. 43. 3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5.4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5.43.4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5.4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5.43.5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C105. 43.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5. 43. 6	虽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5.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5.44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5.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5.45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C106. 3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6. 39.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轻微	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下的	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	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C106. 3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6. 39.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编制城乡规划以及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乡规划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与城乡规划编制有关的标准、规范。……”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轻微	规划编制成果尚未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	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规划编制成果存在瑕疵，但属于可纠正，且愿意纠正的	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规划编制成果影响了城乡规划的实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C106.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6.4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C107. 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C107. 23	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城市规划服务。”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轻微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合同金额在一百万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